

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尚中锋）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董事会中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性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 出席董事会及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4 次，股东大会 2 次，本人全部亲自出席，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尚中锋	4	3	1	0	0	否	2

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的交流和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本人认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

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及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专业委员会意见。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的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本人未有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

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 次,本人未有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1 次专门会议,审议有关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做出表决。

四、 重点关注事项及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做出了专业判断。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履行相关职责。本人积极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及时、准确、客观及公正。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深入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行业发展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行业发展趋势、经营状况、管理情况、社会责任和可持续发展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竞争格局、技术创新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公司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协调沟通和调研，详细解答提出的疑问，安排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各项专题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独立董事有效发挥监督与指导职责。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网络平台的股东提问和讨论，并通过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同时，督促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八、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工作。

2. 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对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监督核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切实保护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九、 总结

2024 年，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贡献力量。

最后，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创新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为全面提升企业价值、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而努力奋斗！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